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72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抗　告　人　謝諒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Highberger,Kakita,Spencer＆Turner MAF Corp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K. Hung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上列抗告人因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提出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事聲字第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係受處分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該事件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又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

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條文後段規定係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乃因：供擔保人必須證明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惟於受擔保利益人變更住居所而行方不明，或拒絕或迴避收受催告信函之情形，供擔保人欲為前述催告及證明即發生困難。因此增列後段，規定供擔保人亦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供擔保人得選擇較便捷之方式為之，以解決前開無法催告及送達之困難。

二、查相對人即假扣押債務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又名井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芳生、郭傳薰、郭煌阿雪、林書賓、張黃秋琴（下合稱相對人）前依原法院89年度裁全字第184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債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供擔保，向原法院提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案列：89年度存字第2736號；下稱系爭擔保金）。嗣相對人於99年1月間以其與菲力公司間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終結（案列：原法院89年度訴字第664號、本院89年度上字第1140號、92年度上更一字188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94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裁判）為由，就系爭擔保金執行後之餘額向原法院聲請通知菲力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證明（案列：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承辦司法事務官於同年2月25日依聲請發函通知菲力公司於文到21日內就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行使權利並為證明（下稱系爭通知函），該函於同年3月2日送達菲力公司等情，有相對人聲請狀、系爭擔保金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案判決、原法院99年2月25日通知函、送達證書附於原法院99年度司聲字第171號案卷可按（見第171號卷㈠第3至16頁、第28至60頁反面、第69、71頁）。審諸上開函文意旨僅在通知抗告人於文到21日內，就

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行使權利，並向該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並未就該擔保（即89年度存字第2736號提存之擔保金）之返還為准、駁之意思表示，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所稱之終局處分，抗告人不得單獨對之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對系爭通知函提出異議，請求廢棄系爭通知函，非屬正當，從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理由雖有不同，結果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儀